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，2018 年 5 月 19 日完工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0 年 5 月 20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16 年 6 月 2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万元整，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调用保证金 249.99 万元，现申请返还保证金 100 元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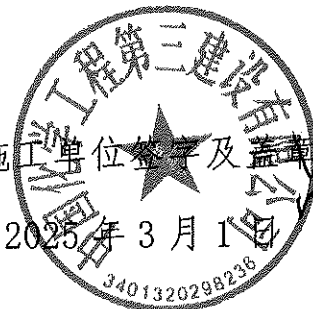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3 月 1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3 月 1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